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7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橙坊創邑生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林春華，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73號請求修繕漏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7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666,2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3,3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